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阅候选人简历及审查提名程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资格合法，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该项议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陆川、南尔、张智寰、周承军、顾雄斌、段彬杰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阅候选人简历及审查提名程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资格合法，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或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该项议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沈福鑫、钟刚、黄惠琴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控制权转让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于近日收到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柳振江先生的书面辞职信，柳振江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及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后生效，在此之前其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我们认为柳振江先生辞职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高金祥、龚菊明、薛誉华

2023年5月19日